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义马市人民路雨水管网及泄洪沟等排水防涝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次）

工程地点：义马市人民路

证书等级：甲级 A141A00928

发包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义马市人民路雨水管网及泄洪沟等排水防涝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义马市人民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10. 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义马市人民路雨水管网及泄洪沟等排水防涝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次）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义马市人民路，项目总投资约9458.22万元。

义马市人民路雨水管网及泄洪沟等排水防涝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义马市，建设范围沿人民路西起天山路，东至燕沟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人民路及支管雨水管网23500m，砌筑检查井、雨水口、泄洪沟（急流槽）工程，新建安全运行监测设施及系统。

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含设计变更、应参加的现场验收、技术处理、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设计委托书或设计要求。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交付，设计人收到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完整、合格。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第五条项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

2、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图纸8套及电子版 2 套，电子版文件格式应同时提供可编辑版（DWG 格式）和不可编辑版（PDF 格式）。

3、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完成交付。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反复修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费为 79.1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圆整），税率为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收据；

8.2 设计方完成通过技术审查的全套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至总额的 80%。即本次应支付设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3.28 万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即人民币 15.82 万元（大写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8.4 每笔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

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3.1 若因设计人存在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擅自转包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加班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接方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1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设计相关的全部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论证、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不得缺席。如需设计人参加而设计人未派人参加的，每次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派驻设计代表为工程建设后期服务，现场食宿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设计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不得以未签订补充协议为由拒绝或拖延派驻。

12.2 发包方可根据建设需要决定增减设计内容，调整后的费用总额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 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邮政编码：472300

电 话：0398-5832850

传 真： /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银行帐号：1713021309064018759

日 期：2026年7月8日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0379-63258198

传 真：0379-63255188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日 期：2026年7月8日

